

证券代码：871995

证券简称：陆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刘大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刘大鹏变更为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刘大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刘大鹏变更为刘来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41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5 日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	刘来东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刘来东	
实际控制人名称	刘来东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

（二）自然人

姓名	刘来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410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大鹏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与刘大鹏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刘来东变更为实际控制人。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获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6 日